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江山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S2024D074Q

甲方： 江山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江山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江山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江山市妇幼保健院以公开招标对江山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定，江山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山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江山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人数	总价（万元）
江山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总院和分院两个院区保安服务	2 年	7 人	61.5
合计大写：陆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 615000.00 元）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伍仟元整；（¥ 615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方案。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1 元（合同金额的 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项目结束，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服务；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期 2 年，2025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在未找到接替物业外包服务前，乙方应延续 1-2 个月的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劳务费用标准支付。

2. 履行方式：直接提供劳务服务。
3. 履行地点：江山市妇幼保健院。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本项目的劳务承包费按季支付，乙方必须分别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发票，款项均以转账的方式分别汇入乙方指定帐户。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50 岁以下保安 2 名，如未提供扣当月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

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对相关进行指导。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江山市财政局备案（合同备案前必须进行合同公示），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经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鉴证、江山市财政局备案后生效。

4.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江山市财政局和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壹份。

甲方：江山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88147206060X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徐小燕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江山市民声路8号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324100

邮政编码：

电话：13757040003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保安服务区域为位于江山市民声路 8 号、景星路 52 号，二个院区住院楼、门诊楼、行政楼及周边自然范围内的全部房屋、场地、设施及地下场所等的保安、消防管理。

2. 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年龄必须在 25—55 周岁之间（退休军人可适当放宽到 57 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五官端正，受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有保安资格证的，并有一定相关经验，无违法犯罪前科，具有良好的观察力和分析判断能力，忠于职守，文明执勤。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资料。

3. 乙方指派 7 名保安员负责服务区域内三个执勤岗 24 小时值班和安全保卫工作，保护甲方单位和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服务区域内的正常秩序。其中值班室的值守岗需保证 24 小时保安在岗；负责服务区域内日夜间巡逻和重点区域定时巡查，巡逻岗日间每 2 小时巡逻一次，夜间 1—5 点每整点巡逻一次，并做好详细的巡查记录。发现可疑人员、可疑声响、特殊气味等异常情况，应立即查明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报告甲方，并做好登记。巡逻人员必须清楚服务区域内的设施及具体位置。每月月初上交排班表，排班需满足医院工作需要。

4. 对安保人员统一配备二件套腰带、甩棒、辣椒水、头盔、防割手套等防护器械，并指定一名保安组长，负责协调保安服务工作。

5. 负责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服务区域时的询问、查验、登记、放

行工作。不得随意同意外来人员到甲方收购废品、推销产品等，不得同意外来人员在门卫值班室长时间逗留、过夜。

6. 做好服务区域内各类车辆管理工作，保障区域内车辆有序停放，保障出入口、道路整洁、有序、畅通，未按车位停放车辆，每辆扣50元。

7. 乙方保安员应严格履行保安岗位职责要求，自觉接受甲方管理，并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着装整齐，文明值勤，礼貌待人，忠于职守，保守机密，爱岗敬业，严禁出现脱岗、空岗现象。不得在值班室内打牌、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白天工作时段不得看电视、上网、玩手机等。如乙方提供的保安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保安员，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7日内予以更换。

8. 执勤期间，对发生的异常情况要妥善处理，并做好记录。负责预防服务区域内刑事、治安案件的发生。对服务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做好现场保护，及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维护现场秩序，并协助处理。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9. 保安员需密切关注视频监控和消防报警管理，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各类灾害事故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处理。

10. 负责医院节能管理，执勤巡逻过程中发现未关闭的水、电、门、窗等要及时关闭，对损坏或无法关闭的要及时报保卫科(总务科)

进行处理。

11. 与医院患者发生冲突一次罚款 100 元。

12. 执行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及各项规定，不得私自携带取暖设备，值班期间发现睡觉的一次罚 50 元，脱岗的一次罚款 30 元。

13. 保持保安室内干净整洁，物品堆放整齐，本院员工的物品暂放保安室需留电话号码，非本院员工的物品、快递等东西一律不得堆放保安室，如发现一次扣 50 元。

14. 负责甲方指定区域保洁工作，保洁范围：本部民声路 8 号保安室、住院部门口的花园、停车场、住院楼后围；分部前后院内、保安室；保持干净整洁，要有具体落实措施，发现脏乱现象扣乙方 50 元每次。负责分部生活垃圾转运至垃圾中转站。

15.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保安人员交纳相应的劳动保险，负责为保安人员配备统一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提供的设备外，其它设备、材料由乙方自行准备，并承担费用。

16. 乙方保安员在工作中因使用不当或疏忽大意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17. 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18. 乙方自行负责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报酬、劳保福利、加班费及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乙方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江山市政策性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19. 乙方做好保安人员的安全教育，保安人员无论在上下班途中、工作时间、地点，无论工作关联与否，造成的伤、残、亡等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或乙方自行调处，与甲方无关。

2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任务及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投标供应商承诺人员配备：

(1) 保安可在甲方食堂就餐，按照甲方职工就餐标准支付就餐费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保安组长：1名，男性，55周岁以内，身高1.65M以上，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无疾病，无慢性病，健康状况良好，无违纪违规和犯罪记录，必须经过正规培训的保安人员，具有保安从业人员资格证，具有3年以上同类型项目管理经验，退伍军人优先。

(3) 保安员2名，男性，50周岁以内，身高1.60M以上，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无疾病，无慢性病，健康状况良好，无违纪违规和犯罪记录，必须经过正规培训的保安人员（持有保安证），具有保安从业人员资格证，具有2年以上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退伍军人优先。

(4) 保安员4名，男性，60周岁以内，身高1.60M以上，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无疾病，无慢性病，健康状况良好，无违纪违规和犯罪记录，必须经过正规培训的保安人员（持有保安证），具有保安从业人员资格证，具有1年以上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退伍军人优先。

(5) 分院消控室 24 小时值班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消防部门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关消防合格证。

注：以上所有的工作，均需建立工作台帐制度以备查与考核。